

2019年硕士招生考试注意事项一

来源： 时间：2018-12-07 16:27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手表、具有通讯功能工具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橡皮、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监考教师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的，凡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当场考试时间终了考生方可交卷出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在考场警戒线以内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教师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 考生特别注意 ○

1. 凭 **准考证 + 有效居民身份证** 进入考场；
2. 携带手机 **按违规处理代码64 处理**
结果：**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3. 涂改、书写准考证不得进入考场，**按违规处理代码59处理**
结果：**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特别提醒不准带入考场的物品



手机



手表



橡皮、涂改液、修正带

其它特别 注意事项

1. 在答题卡上正确粘贴条形码；
2. 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3. 统考科目不许使用计算器；
4. 每科考试终了方可离开考场。

【违纪处理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考场规则及相关考试规定，或有违纪、作弊等行为

处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

结果 某科、各科或各阶段考试成绩无效，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项考试1—3年，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同时给予暂停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3年，刑事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019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注意事项二

报名参加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请关注下列事项：

1. 12 月 14 日——12 月 24 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n> 或 <http://yz.chsi.com.cn>），凭网报时的注册账号和密码下载准考证；
2. 报考我校经金学院和医学部的考生在雁塔校区参加考试，其他考生在兴庆校区参加考试；
3. 考场分布安排将在 12 月 21 日，同时在我校研招网（<http://yz.xjtu.edu.cn>）和现场公布。现场公布地点：兴庆校区北门内东侧招生楼前，雁塔校区财经主楼前。届时，务必请考生们前来查看考场安排和考试相关规定，并实地查看考场，以免贻误考试，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研招办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019 年硕士生入学考试注意事项三

临考提醒：骗子太多，智商得蠢足了！

还有不到十天，2019 年研招初试就要开考了。考试临近，很多对自己不自信的考生容易被一些网上散布的“考试包过、不过退款”等小广告所诱惑。这些所谓“包过”的手段虽然五花八门，但实

际上，大多是违规作弊的招数和骗局。如果考生将希望寄托于“包过骗局”，最后必定是轻则损失钱财，重则记入档案、停考，甚至触犯刑法，最终锒铛入狱，受到法律制裁。



骗局一 出售作弊器材

声称有带屏幕的橡皮、无线耳机等器材可以通过安检，诱骗考生上钩。

小编提醒：进入考场安检严格，一旦被发现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



骗局二 抢手代考

承诺可以通过办理假准考证，由“枪手”代替考生参加行
考试，待考生交钱后逃之夭夭。

小编提醒：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
生参加考试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
试1至3年的处理。



骗局三 谎称有“内部资料”

一些小的辅导机构声称由名校老师甚至出题老师来授课，课上内容为“内部资料”，从而收取高额的辅导费用，其实考生去了之后并没有相应的收获。

小编提醒：选择辅导班时一定要了解清楚辅导机构是否正规，必要时可要求对方展示相应的资格证书，明确机构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骗局四 交钱保证录取

声称认识招办老师，只要交钱就可以从中运作“破格录取”，或以“不交钱就不录取”威逼利诱考生，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

小编提醒：高校研招录取工作都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录取，同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考生切勿轻信骗子的谎言，损失钱财。



最后再提醒广大考生

切勿抱有使用作弊等手段通过考试的心态。顺利通过考试的唯一途径就是凭实力，请所有考生积极备考，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019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注意事项四

考试作弊已入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相关条款如下：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结语



刑法修正案（九）与各位考生紧密相关，按照相关规定，**凡在考试中有替考或者使用相关工具作弊的，公安部门必将取证追责。**我们真诚提醒各位考生，必须了解刑法修正案九中有关考试作弊的条款，知晓违反这些规定将导致的严重后果，诚信应考，不可越雷池一步，避免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处罚，抱憾终身。